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为了表彰和鼓励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包括MBA、MEM、EMBA，后面简称“非全日制专硕”）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参与教学实践、社团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等各项活动，提升非全日制专硕的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结合非全日制专硕的教育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指标

1. 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获得硕士学位授位资格的我院非全日制专硕应届毕业生。

2. 名额分配：每学年度评定一次，按当年非全日制专硕毕业生总人数10%-15%的比例确定优秀毕业生名额。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参与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活动或文体活动。

2. 完成非全日制专硕（MBA、MEM、EMBA）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在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在校期间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4.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学院、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可优先推荐。

5.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在校期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积极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二）其他条件（同时至少应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1. 积极参加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的各种类型的讲座、论坛和社会实践活动；在课堂上表现积极，学习成果突出，得到任课教师和同学们的肯定。

2. 担任MBA联合会、班级、校友会、社群俱乐部的学生干部，积极组织各项活动，服务同学、班级和MBA/EMBA/MEM教育项目，为社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所开展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3. 积极参加案例大赛、案例征文、企业模拟挑战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专业学科竞赛和实践活动且表现优异。

4. 担任招生推广大使，为西南交通大学MBA/EMBA/MEM品牌宣传和招生推广做出突出贡献，或为考生及社会各界了解学校MBA/EMBA/MEM教育项目提供良好的服务及支持。

5. 具有良好的社会担当，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重大事件的处理、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彰显社会责任，个人相关事迹得到所在单位和学校的认可。

6. 促进MBA/EMBA/MEM与学校其它院系、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项目与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学校和学院积极拓展合作机会和资源，为非全日制专硕学生积极推荐职业和成长机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3. 有学费欠费情况的学生。
4. 其他由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评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的情况。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信息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2. 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成评选小组审核申请者的参评资格，择优评选出非全日制专硕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公示获奖候选人员名单。对非全日制专硕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方式反映，书面材料请署名并附联系方式。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来访一般不做调查。
4. 对公示无异议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对已评定为非全日制专硕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处分，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2.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2025年5月23日